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大
气综合观测高山站运行维护及地表水水质
自动监测系统数据分析监控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68



采 购 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
第四章 合同（参考格式）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一、投标函	76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77
三、资格证明文件	79
四、开标一览表	86
五、投标人承诺函	87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93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95
八、技术部分	96
九、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97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5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或投标人。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高山站运行维护及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分析监控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http://www.hnn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568

2、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高山站运行维护及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分析监控项目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1215000.00 元

最高限价: 121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40755-1	A 包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高山站运行维护	850000.00	850000.00
2	豫政采 (2)20240755-2	B 包河南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分析监控	365000.00	3650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 包: 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高山站运行维护, 包括嵩山站、鸡公山站、伏牛山站三个站点 2024 年 8-12 月的大气常规污染因子、气溶胶组分和光化学等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维护、故障修复所需的耗材、备件、水电、网络通讯、数据联网、质量保障、数据审核、设备维修、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等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质量运行报告的编制及站房安全和维护等。

B 包: 河南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分析监控, 对河南省国、省控和县级水站 2024 年 8-12 月数据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对我省超标断面预警情况进行分析和溯

源，编制技术报告；监督水站运行维护情况，完成省控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的绩效初核任务等。

5.2 服务期限：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包划分：共划分 2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银行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7) 本次公开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6月19日至2024年06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eggzy.net/>）

3、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7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7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http://www.hneggzy.net/>）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张老师 娄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09338 0371-663093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榆林北路绿地中心南塔 4502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916465 1378357627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916465 137835762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张老师 娄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09338 0371-6630932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榆林北路绿地中心南塔 4502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916465 13783576275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高山站运行维护及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分析监控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包 A：850000.00 元 包 B：365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A 包：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高山站运行维护，包括嵩山站、鸡公山站、伏牛山站三个站点 2024 年 8-12 月的大气常规污染因子、气溶胶组分和光化学等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维护、故障修复所需的耗材、备件、水电、网络通讯、数据联网、质量保障、数据审核、设备维修、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等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质量运行报告的编制及站房安全和维护等。 B 包：河南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分析监控，对河南省国、省控和县级水站 2024 年 8-12 月数据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对我省超标断面预警情况进行分析和溯源，编制技术报告；监督水站运行维护情况，完成省控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的绩效初核任务等。
1.3.2	服务期限	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项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 A 包自行前往；B 包不组织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高山站运行维护及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
分析监控项目招标文件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形式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	投标文件递交	1、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高山站运行维护及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
分析监控项目招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371-55916465 13783576275 通讯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榆林北路绿地中心南塔 4502 号
7.5.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分析监控项目招标文件

	<p>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投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p> <p>G、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2	<p>A、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C、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10.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4	<p>付款方式：</p> <p>A、B包：根据考核结果，分批次支付，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p>
10.5	<p>知识产权：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10.6	<p>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p>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收取。</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p> <p>单位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 行 帐 号：3719 0438 1210 802</p>
10.7	<p>特别提醒：</p> <p>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p>

分析监控项目招标文件

	<p>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初步评审表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投标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时间、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

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
- (2) 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采购人解密；
- (4) 电子唱标；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30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异议及回复内容会保存至评标报告打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7.2.1、7.2.2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性评审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 查 标 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银行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业处罚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形 式 评 审 标 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7.3 条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 合 性 评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高山站运行维护及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
分析监控项目招标文件

审 标 准	服务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详细评审

A 包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标的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则给予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10
技术部分 (72分)	运维方案 (28分)	<p>投标人须针对所投 A 包技术需求附表 1-1 中开展现场考察，并根据考察情况编制每一个高山站的运维方案。运维方案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个高山站的现场照片，图片包括高山站站房、仪器设备、采样系统等。此项满分 2 分，缺 1 个高山站，则得 0 分。 2.每个高山站的运维方案须包括整个高山站系统的运维规范：站房及周边环境维护规范、仪器设备及辅助设备的操作规程、运行维护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规范、数据审核技术规定等技术文件或要求。按照运维规范可行性及是否全面进行评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范内容齐全且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规范内容基本齐全且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规范笼统且完全照搬本招标文件描述或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3.每个高山站运维方案须包括对高山站监测仪器的运维方法，即运维人员对每一台仪器开展运维工作的步骤。 	28

		<p>对每一台仪器的运维步骤、操作过程及运维目的和注意事项的描述详细、完整的，得 6 分。</p> <p>对每一台仪器的运维步骤、操作过程及运维目的和注意事项的描述基本满足工作要求且完整的，得 3 分。</p> <p>对每一台仪器的运维步骤、操作过程及运维目的和注意事项的描述不明确、不完整或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p>4.方案须包括对高山站的质控方案。质控方案应包括每台监测仪器的质控频次、每台监测仪器年、月、周、日须做的质控工作。</p> <p>质控方案编制完整，方法步骤明确的，得 6 分； 方案编制基本完整，方法步骤基本明确的，得 3 分； 方案编制不完整，方法步骤不明确或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p>5.运维方案应包含确保高山站仪器设备及人员安全的有效措施，措施应包括防火、防盗、防雷、防电、防水、运维人员安全等方面。</p> <p>措施编制完整，切实有效可行的，得 4 分； 措施编制基本完整，有效可行的，得 2 分； 方案编制不完整，方法步骤不明确或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p>6.运维方案应包含高山站仪器设备的耗材、备件的配置和使用、日常储存和出入库管理、更换频次和周期等。</p> <p>耗材、备件配置种类、数量齐全合理，使用切合实际，留有安全余量，完全能满足对应站点运维需要，得 4 分； 耗材、备件配置种类、数量、使用方案基本满足运维需求，得 2 分； 未按要求提供配置种类、数量、使用方案，得 0 分。</p>	
	<p>运行管理制度（5分）</p>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建立运行管理制度的情况，综合评审。</p> <p>团队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健全，得 5 分；</p> <p>团队机构设置基本合理、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得 3 分；</p> <p>团队机构设置不合理、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p>5</p>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高山站运行维护及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分析监控项目招标文件

	<p>数据异常响应措施实施方案（7分）</p>	<p>投标人应针对高山站数据异常情况响应和处理措施制定实施方案，提出响应和处理措施。要求如下：</p> <p>应包括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采取的工作内容。包括异常数据的发现、及时报告、采取措施、后续报告等方面。</p> <p>实施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每项内容均有详细描述，且能在高山站运维工作中正常实施的，得7分；</p> <p>实施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每项内容仅有基本描述，能在高山站运维工作中实施的；得4分；</p> <p>实施方案编制不完整，方法步骤不明确或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p>	<p>7</p>
	<p>拟投入运维人员技术能力（18分）</p>	<p>拟派运维人员需持证上岗。</p> <p>1.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省级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p> <p>2.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2分，否则不得分。</p> <p>注：1、2项可重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p>	<p>18</p>
	<p>项目负责人（4分）</p>	<p>①须从事组分站运维项目的经历不少于5年；②学历研究生及以上，专业为环境类或化学分析类。</p> <p>满足第①项得3分；同时满足①和②得4分；其他不得分。</p> <p>注：</p> <p>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经历证明材料以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工作的公司出具的从事运维经历证明（证明应加盖公章）为主；证明材料不限于该人员在一家公司的，不同时间段的证明材料需要对应的从业公司在相应材料上盖章确认。同时提供该人员的学历证书或毕业证扫描件。</p>	<p>4</p>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高山站运行维护及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分析监控项目招标文件

	<p>应急预案 (5分)</p>	<p>投标人应针对高山站所处地理位置气候气象条件等情况制定应急预案。</p> <p>应急预案应包含遇到暴雨、暴雪车辆不能到达等不同情况下的处理流程、措施、应对方法等内容。</p> <p>预案编制完整，切实有效可行的，得5分；</p> <p>预案编制基本完整，有效可行的，得3分；</p> <p>预案编制不完整，流程步骤不明确或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p>	<p>5</p>
	<p>数据审核方案(5分)</p>	<p>投标人应提供数据审核技术方案，包括站房各类设备数据主要审核技术方法、异常数据识别与标识等。</p> <p>方案依据合理、全面、详细，涉及全部仪器设备，对审核人员响应时间要求明确，审核人员至少有2年相关工作经验(如空气自动站或颗粒物组分站等)，并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图，完全能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方案依据合理、全面、详细，涉及全部仪器设备，对审核人员响应时间要求明确，审核人员至少有1年相关工作经验(如空气自动站或颗粒物组分站等)，并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图，完全能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未提供得0分。</p>	<p>5</p>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高山站运行维护及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分析监控项目招标文件

商务部分 (18分)	企业业绩 (15分)	<p>1.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的地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委托的大气超级站或颗粒物组分站或大气背景站等内容类似的监测站运维服务的业绩合同 (合同执行期内已运维不少于半年), 每一份得 3 分, 最多得 9 分;</p> <p>2.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的运维服务合同至少涉及本项目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为元素碳有机碳分析仪或在线离子色谱仪等运维项目的业绩合同, 合同包含本项目 2 种主要设备的, 每一份得 2 分, 仅包含 1 种主要设备的, 每一份得 1 分, 最多得 6 分。</p> <p>注: 1、2 项所提供业绩合同不得重复计分, 对同一站点运维的多年度合同不重复计分, 响应文件中需附合同书和中标(成交) 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不提供不得分。</p>	15
	体系认证证书 (3分)	<p>投标人具有“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且都在有效期内, 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5 分, 最高得 3 分。</p> <p>注: 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p>	3

B包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标的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则给予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10
技术部分 (67分)	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p>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含数据分析研判、视频监控、绩效初核、其他工作部署四项内容)进行评分,每项评分标注如下:</p> <p>1.数据分析研判</p> <p>(1)内容制定详细,分工合理、可操作性强、依据准确的;该项得5分;</p> <p>(2)内容一般、操作性不强的,该项得2分;</p> <p>(3)不响应或完全照搬项目需求的,得0分。</p> <p>2.视频监控</p> <p>(1)内容制定详细,分工合理、可操作性强;该项得5分;</p> <p>(2)内容一般、操作性不强的,该项得2分;</p> <p>(3)不响应或完全照搬项目需求的,得0分。</p> <p>3.绩效初核</p>	20

		<p>(1) 内容制定详细，分工合理、可操作性强、依据准确的；该项得 5 分；</p> <p>(2) 内容一般、操作性不强的，该项得 2 分；</p> <p>(3) 不响应或完全照搬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p>4.其他工作部署</p> <p>(1) 内容制定详细，分工合理、可操作性强；该项得 5 分；</p> <p>(2) 内容一般、操作性不强的，该项得 2 分；</p> <p>(3) 不响应或完全照搬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p>周报模版评价（22 分）</p>		<p>根据“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编写周报模板对每项内容评分，模板包括项目总体情况、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情况、国、省控断面水质分析、水质异常分析、建议等五项内容，每项评分标注如下：</p> <p>1. 项目总体情况</p> <p>(1) 内容全面详细的，标准准确的，该项得 4 分；</p> <p>(2) 仅包含对应内容，或内容不全面的，该项得 2 分；</p> <p>(3) 不响应或完全照搬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p>2.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情况</p> <p>(1) 内容全面详细的，该项得 4 分；</p> <p>(2) 仅包含对应内容，或内容不全面的，该项得 2 分；</p> <p>(3) 不响应或完全照搬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p>3. 国、省控断面水质分析</p> <p>(1) 内容全面详细的，该项得 5 分；</p> <p>(2) 仅包含对应内容，或内容不全面的，该项得 2 分；</p> <p>(3) 不响应或完全照搬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p>4. 水质异常分析</p> <p>(1) 内容全面详细的，该项得 5 分；</p> <p>(2) 仅包含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全面的，该项得 2 分；</p> <p>(3) 不响应或完全照搬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p>5.建议</p>	<p>22</p>

		<p>(1) 建议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p> <p>(2) 仅包含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全面的，该项得 2 分；</p> <p>(3) 不响应或完全照搬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月报模版评价（20 分）		<p>根据“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编写月报模板对每项内容评分，模板包括项目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情况、水质评价概况、断面水质分类、断面水质变化、建议等五项内容，每项评分标注如下：</p> <p>1.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情况</p> <p>(1) 内容全面详细的，标准准确的，该项得 4 分；</p> <p>(2) 仅包含对应内容，或内容不全面的，该项得 2 分；</p> <p>(3) 不响应或完全照搬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p>2.水质评价概况</p> <p>(1) 内容全面详细的，标准准确的，该项得 4 分；</p> <p>(2) 仅包含对应内容，或内容不全面的，该项得 2 分；</p> <p>(3) 不响应或完全照搬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p>3.断面水质分类</p> <p>(1) 内容全面详细的，标准准确的，该项得 4 分；</p> <p>(2) 仅包含对应内容，或内容不全面的，该项得 2 分；</p> <p>(3) 不响应或完全照搬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p>4.断面水质变化</p> <p>(1) 内容全面详细的，标准准确的，该项得 4 分；</p> <p>(2) 仅包含对应内容，或内容不全面的，该项得 2 分；</p> <p>(3) 不响应或完全照搬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p>5.建议</p> <p>(1) 建议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p> <p>(2) 仅包含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全面的，该项得 2 分；</p> <p>(3) 不响应或完全照搬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20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高山站运行维护及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分析监控项目招标文件

	制度管理（5分）	<p>根据“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对本项目日常驻站人员及项目组成员日常考勤、日常管理、日常值班等制定规章制度，进行评分；</p> <p>1) 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得5分；</p> <p>2) 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比较完善的，得2分；</p> <p>3) 管理制度不完整的，得0分。</p>	5
商务部分 (23分)	业绩（4分）	<p>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具有地市级及以上地表水等相关的数据分析类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p>	4
	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3分）	<p>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1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以上证书需在有效认证期，响应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3
	为本项目配置的运维技术人员、办公等（16分）	<p>项目组必须配备5名专职人员，人员具有环境类、计算机类、软件开发等理工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全部满足的得10分，1名不满足的扣2分。</p> <p>注：学历认证以学历证书或毕业证为准。</p>	10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不小于120 m²的办公场所，位置在采购人办公场所附近，供本项目人员使用的，得3分，不承诺的不得分。</p>	3
	<p>本项目运维人员不得从事其他项目的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须对此进行承诺。提供承诺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3	

1. 评标方法与标准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和形式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综合、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选择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投标人。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参考格式）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容
1	需方名称、地址：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付款方式： 根据考核结果，分批次支付。
5	合同价：

合 同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合同

采购编号: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_____

2024 年 月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高山站运行维护及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分析监控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_____（项目名称）由_____（中标人名称）中标，据此，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4）合同条款；
- （5）其它投标组成文件及澄清文件（含修正报价）；
- （6）用户需求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 （10）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11）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颁布的本项目其他管理制度及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_____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在整个合同有效期内不予调整。

3.付款方式

根据考核结果分批次支付，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4. 运维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5. 纪律和保密条款

本合同内容（含附件）以及乙方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有关甲方的技术、数据、报告、文件和重大事项内容，特别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甲方所有技术资料、监测数据等信息和甲方用户信息，乙方运维人员及所有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泄露。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如有违反，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内容要求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

6.2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款。

6.3 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运维服务人员必要的办公场所。

6.4 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运维必要的技术文档资料。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有权按合同和甲方考核结果获取运维费用。

7.2 乙方运维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按规定时限尽快解决。

7.3 乙方有义务按照运维范围、内容和运维要求完成运行维护、故障维修等维护维修与相关服务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做好运维、维修和工作内容记录和运维报告。

7.4 乙方要明确运维责任人和驻场服务人员，并将姓名、联系电话、职责分工告知甲方。如乙方调整运维人员，应报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执行。

7.5 乙方有义务保证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驻场人员如达不到甲方要求应及时更换。

8. 免责条款

由不可抗拒原因引起的站房和设备损坏和故障，不在本合同乙方的职责范围内，因以下原因导致的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合同中止履行、合同终止的，乙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拒原因包括：地震、雷击、战争、政府禁令、传染病等不可抗力事件。

9. 人身、财产安全

运维期间，因交通、站房物品、用电等意外事件导致运维人员或其他人员财物或人身受到损害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10. 合同终止解除

10.1 下列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终止时，乙方应进行检验核查，并移交甲方。

10.2 如遇任何将导致本合同履行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发生变动的一方应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11.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按相应服务项合同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经造成的损失，为恢复原状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委托第三人代为履行乙方合同义务而支出的费用、为诉讼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

12.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发生纠纷时，双方均同意以各方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地作为诉讼或执行程序中的有效送达地址。

13. 合同生效

13.1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X份，甲方执X份，乙方执X份。

13.2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项目合同 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依据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结果，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乙方：（盖章）

日期：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A包：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高山站运行维护，具体内容包含：嵩山站、鸡公山站、伏牛山站三个站点2024年8-12月的大气常规污染因子、气溶胶组分和光化学等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维护、故障修复所需的耗材、备件、水电、网络通讯、数据联网、质量保障、数据审核、设备维修、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等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质量运行报告的编制及站房安全和维护等。

B包：河南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分析监控，对河南省国、省控和县级水站2024年8-12月数据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对我省超标断面预警情况进行分析和溯源，编制技术报告；监督水站运行维护情况，完成省控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的绩效初核任务等。

二、技术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高山站运行维护（A包）

1.1 总体要求

中标单位需根据以下采购内容并参考国家或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制定运维工作实施方案。运维期间，与运维工作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1.2 采购内容

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

- ①监测站房及站房基础设施的维护；
- ②站房用水、用电、网络保障；
- ③站房内监测设备和辅助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校准、检定、质量控制和保证；
- ④数据标记和审核；
- ⑤月度运维和质量运行报告、原始记录。

1.2.1 监测站房及基础设施

中标单位负责监测站房及站房基础设施的维护和维修。主要包含：

①站房安全。中标单位需保证站房的防漏设施、步道和楼梯安全无损坏；楼顶站房平台无高空坠物风险；安保系统、消防系统、制冷系统、供电系统、制水系统、防雷系统等正常安全运转，其中，消防系统和防雷系统需在有效期内。

②站房及基础设施改造。运维期间，可能出现站房、楼梯、步道等基础设施的耗损和改造，由中标单位承担。

1.2.2 水、电、通讯保障

①中标单位保障站房电、网络正常运转，出现问题及时维修。运维期间产生的电费、网络通讯费、消防设施周期更换费、自来水费、纯水及超纯水机耗材更换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运维期间，可能产生的电路和网络改造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可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②采用专线，向采购人要求的平台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三个大气综合观测高山站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分钟值（如有）、小时值，以及标记校准、维护、故障及处理、断电等仪器运行状态数据。

1.2.3 设备运行维护和维修

中标单位负责站房内所有设备及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和维修、校准、检定以及表 1-2(1)至表 1-2(3)内设备的质量控制与保证，并及时填写运行维护记录和维修记录。

1.2.4 数据有效性判断、审核

现场运维人员需实时监控、标记所有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标记异常数据、数据审核人员负责平台数据库和综合分析平台展示数据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及时标记无效数据，无法判定的异常数据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处理。中标单位负责站点设备数据的数据库接入、存储和在已有数据平台上的展示。

1.2.5 运维质量报告及原始记录

中标单位严格按照仪器设备、相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质控要求按时进行仪器设备的质量控制与保证，保证数据质量。并及时进行设备校准、检定，定期进行质控巡检，对运维中存在的问题、隐患及时提出解决办法，规范填写原始记录。并及时将耗材备件更换、仪器维护、维修等上述工作记录同步在质控平台填报。

中标单位每月考核前需提交各站点运维质量报告，运维质量报告需对上月各站点运行情况对照合同进行总结，并对上月各站点全部数据采集率、有效率、故障维修及时响应等情况进行分析。

1.3 运维工作要求

1.3.1 运维人员

①中标单位须派至少 5 名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其中，3 个大气综合观测高山站各常驻 1 名运维人员，运维人员负责设备的运行维护；1 名数据审核人员；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标单位负责其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采购人配合相关培训内容设置。（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②站房现场运维人员须至少有2年以上大气超级站或大气综合观测站或组分站或涉及本项目主要设备(大气气溶胶有机碳/无机碳自动在线分析仪、大气气溶胶阴、阳离子在线离子色谱分析仪)至少一种的运维经验，须持证上岗。

③中标单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保证各大气综合观测高山站工作频次和时长，周六、周日及节假日各站点须保证1名专职技术人员值班。（投标人须承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④运维人员须通过各站点仪器操作维护培训且具备故障的及时发现和排除能力，人员须固定，不得随意调换（投标人须承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1.3.2 耗材及备件

中标单位应按照表 1-3（1）、1-3（2）准备耗材和备件，其数量和使用方案应满足仪器日常运维（包括每日、周、月、季度、半年度等）和质量控制、质量检查、特殊情况等工作需求，留有安全余量，发生更换做好记录（纸质，平台）。由于专业设备发生故障有较大不确定性，表 1-3（2）备件清单供参考，表中内容或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发生浮动，如出现部件衰减、老化影响数据质量或部件发生损坏、故障，须及时更换。中标单位需按表 1-4 规定时间对所有仪器进行维护、更换耗材，按表 1-5、1-6 进行校准，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1.3.3 仪器设备运维工作要求

主要设备的关键运维要求见表 1-4，并根据国家或河南省相关标准规范做相应的调整。相应维护周期不低于表中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特殊情况须增加运维频次和耗材备件的更换。

1.3.4 质量保证和量值溯源

中标单位需根据国家或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制定质量控制与保证实施方案。按时进行仪器校准和检定，所有标气、试剂及标准物质均应符合质量要求，做好相应记录。其他内容按照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进行。具体质控工作要求见表 1-5。

①中标单位在每个站点需根据仪器设备配备标准物质，所使用的标准物质均须为有效期内有效标准物质。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1.0MPa)时，停止使用。

②中标单位应在 12 月前完成大气综合观测高山站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温湿度检查设备、气压检查设备等设备（见表 1-6）在相关有资质部门的检定、校准。

1.3.5 数据初步审核

①中标单位应每日登录大气区域综合观测分析及管理软件平台对监测数据进行初步审核，负责数据审核的人员必须经过有关技术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技术培训，现场运维人员于每日按要求完成各站点前一日原始小时值的审核并标注异常数据，对采购人复核不通过的数据，需再次审核后上报并标注相关原因。异常数据剔除以最终复核结果为准。

②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数据审核的技术要求进行详细说明。

1.3.6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所参考执行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须现行有效，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检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年底进行整理归档报送采购人。

1.3.7 仪器设备维修要求

各站点所有的仪器设备及辅助设备出现故障，中标单位须按下列要求及时响应。设备维修及更换的部件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①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中标单位负责站房内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非中标单位责任或由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部件损坏，双方协商解决。

②设备维修时限规定

中标单位需及时对仪器设备故障做出响应。站房仪器设备白天 8 时~22 时出现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其它时段响应时间不超过 8 小时。中标单位可自行解决的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需第三方仪器公司上门或返厂维修的，数据缺失不超过 72 小时。

1.3.8 月度考核办法和考核结果应用

采购人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具体考核办法和考核结果应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4 其他事项

1.4.1 安全责任

中标单位负责各站点消防安全设施维护，加强用电、载气使用等消防和防雷安全意识和措施检查,负责及时排除站房及周围环境安全隐患。因中标单位安全意识不强或安全检查不到位出现的站房和设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运维期间，因各站点物品、用电、交通等意外事件导致运维人员或其他人员财物或人身受到损害的事故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1.4.2 保密条款

中标单位在谈判、签署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有关招标方的技术、数据、报告、文件，特别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招标方所有技术资料、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等信息和采购人用户信息，中标单位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泄漏、传输及使用。

注：相关表格附后。

2.河南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分析监控（B包）

2.1 总体要求

完成项目期内河南省国控、省控、县级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综合分析研判，对我省超标断面预警情况进行分析和溯源，编制技术报告；监督水站运行情况，完成河南省现有省控水质自动站的绩效初核工作；每天开展数据监控、统计和分析；根据管理需求并提供监控报告和数据报表；协助完成省控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复核确认工作，包括数据审核情况复检、监测数据异常情况分析、数据异常原因判定等；对全省国、省控和县级断面水站运维工作开展适时监控、追踪和反馈，保证水站运维工作质量；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2.2 项目具体要求

2.2.1 数据监控、分析

每天通过“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国家水质自动综合监管平台”检查国控、省控、县级水质自动站的数据连通、审核及运行异常情况，由此统计水站运行情况；具体内容包括：

1.每日查看“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数据审核情况，对于疑似异常数据审核情况进行追踪，形成日报上报采购人。

2.每日对省控、饮用水源地日报生成情况进行追踪，出现当月单项仪器累计未生成日报天数超过 2 天的，及时上报采购人。

3.每日查看并记录各站点监测数据连通情况，对于连续超过 48 小时未上传数据的站点进行追踪，并核查原因，上报采购人。

4.每日查看各省控水站运维情况，对运维巡检内容是否规范，包括站点采样点周边环境是否满足采样要求，标样核查、水样比对等上传材料是否规范。

5.根据省控运维公司的周运维计划制定视频监控计划。在运维人员运维期间登录“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通过前端视频，查看每次运维公司运维操作情况，每2周应至少覆盖一次可满足远程视频的站点，对运维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异常应及时报告采购人。

6.基于“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国家水质自动综合监管平台”监控数据情况，当水质出现超标时，及时协助完成环境质量专报的编写，编制月度、7-12月（半年）、2024年年度报告。

7.基于“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国家水质自动综合监管平台”监控数据情况，2024年12月对7-12月以及2024年度我省各个流域水质整体变化情况、近几年对比情况进行分析，同时对未来水质可能变化情况进行初步的预判，并形成专项报告上报采购人。

8.根据我省污染情况与工作需求，开展污染强度分析（含汛期污染强度分析）。

9.监控异常数据变化，出现疑似污染事件时，立即反馈采购人。

10.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析不同条件下的水质类别、超标污染物分析、水质达标率、水质趋势分析、数据比较分析等的结果，对水质进行分析、评价；关联分析和综合研判水环境监测数据。

11.根据数据及视频监控情况，提出开展现场核查或飞检的建议；同时基于站点运维情况，根据采购人要求编写站点运维情况报告。

12.协助采购人进行不定期安全检查，远程核查用电、消防、防雷设施等运行情况。

13.服务期内，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其他形式的数据分析工作，并形成相应报告上报采购人。

14.服务期内，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节假日值班工作。

2.2.2 绩效初核

基于“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统计情况，依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运维资料，统计省控水质自动站单站运行率、有效率、单因子运行率、有效率、总运行率、有效率、站点的运维巡检频次、质控情况及合格率、故障响应情况、周核查和月比对情况、地市检查情况及其它不满足相关工作要求的情况。按照以上统计，对省控水质自动站运维费用进行初步核算，核算结果报采购人审核。

2.2.3 项目人员及办公要求

1.项目组成员具有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数据审核或数据分析等任意一项相关技术经验。

2.该项目应提供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人应至少具有 2 年及以上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数据审核或数据分析等任意一项相关管理经验。

3.提供 5 人专职服务于本项目（含项目负责人），其中有 2 人在采购人指定的场所驻场。项目成员一经确认，在服务期内应保持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4.投标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位置应在采购人办公场所附近，供本项目人员使用。投标人应提供必要的办公用品，办公用品包含但不限于：办公桌、电脑、打印机、网线、打印耗材等。

5.投标人驻站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日常管理，遵守采购人的上班、考勤制度和管理要求。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驻站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服装，制作统一的工牌。

6.对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任务或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投标人须在 7 天内更换。

2.3 管理与考核要求

（一）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2024 年 12 月及项目结束后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采购人支付乙方费用的依据。

（二）投标人对本项目中所接触到的监测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对于当月单项仪器累计未生成日报天数超过 2 天或站点连续超过 48 小时未上传数据且未上报采购人的，连续 2 次，扣除运维费 1000 元，此后每发现 1 次，继续扣款 500 元。

（四）对于没按要求提交各类专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的，每出现一次扣款 5000 元。

（五）运维工作受到中心致函或通报批评的，每次扣款 5000 元。

（六）投标人开展工作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含指标或工作内容的），每出现一次，扣款 1000 元。有明确处罚条款的，按处罚条款执行。

（七）当“（三）-（六）”条款中，任一条连续出现两月的，扣除总合同额的 5%；合同期内出现 3 个月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20%，并终止合同。

(八) 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提交的数据分析及绩效结果进行监督, 发现工作过程及结果明显违反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和标准之处, 每发现一次则扣合同额的 5%, 合同期内发现三次,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九)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 采购人发现投标人涉嫌数据造假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 商务要求

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1.A、B 包: 2024 年 8 月-12 月。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A、B 包付款方式: 根据考核结果, 分批次支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采购标的售后服务: 服务内容、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的成果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附表：

表 1-1. 具体站点及设备运维服务信息

序号	点位名称	站点位置	主要设备
1	嵩山站	河南省巩义市夹津口镇卧龙村村委会西北 150 米 (113°00'E;34°32'N) 海拔 1098 米	CO 分析仪、SO ₂ 分析仪、NO _x 分析仪、O ₃ 分析仪
			PM _{2.5} 、PM ₁₀ 分析仪
			大气气溶胶有机碳/元素碳在线分析仪
			大气气溶胶阴离子、阳离子在线离子色谱仪
			大气光解速率在线监测分析仪
			气象六参数监测仪
			紫外辐射计
			温室气体测定仪 (CO ₂ \CH ₄ \H ₂ O\N ₂ O\CO\C ₁₃ \O ₁₈)
城市摄影、UPS 等其它辅助设备			
2	鸡公山站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李家寨镇鸡公山风景区 (114°04'E;31°48'N) 海拔 736 米	CO 分析仪、SO ₂ 分析仪、NO _x 分析仪、O ₃ 分析仪
			PM _{2.5} 、PM ₁₀ 分析仪
			大气气溶胶有机碳/元素碳在线分析仪
			大气气溶胶阴离子、阳离子在线离子色谱仪
			大气光解速率在线监测分析仪
			气象六参数监测仪
			紫外辐射计
			城市摄影、UPS 等其它辅助设备
3	伏牛山站	河南省南阳市伏牛山黄石庵林场 (111°40'E;33°38'N) 海拔 1424 米	CO 分析仪、SO ₂ 分析仪、NO _x 分析仪、O ₃ 分析仪
			PM _{2.5} 、PM ₁₀ 、PM _{1.0} 分析仪
			大气气溶胶有机碳/元素碳在线分析仪
			大气气溶胶阴离子、阳离子在线离子色谱仪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高山站运行维护及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
分析监控项目招标文件

			大气光解速率在线监测分析仪
			气象六参数监测仪
			紫外辐射计
			城市摄影、UPS 等其它辅助设备

表 1-2 (1) 嵩山站主要设备名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生产厂商
1	大气气溶胶有机碳/元素碳在线分析仪	OCEC-100	1	杭州聚光科技
2	大气气溶胶阴离子、阳离子在线离子色谱仪	WAGA-100	1	杭州聚光科技
3	温室气体测定仪 (CO ₂ \CH ₄ \H ₂ O\N ₂ O\CO\C ₁₃ \O ₁₈)	SpectronusTM	1	布鲁克
4	气象六参数监测仪	MPM-100	1	杭州聚光科技
5	紫外辐射计	SUV-300S	1	迈特高科
6	大气光解速率在线监测分析仪	PFS-100		杭州聚光科技
7	PM _{2.5} 分析仪	BPM-200	1	杭州聚光科技
8	PM ₁₀ 分析仪	BPM-200	1	杭州聚光科技
9	CO 分析仪	48i TLE	1	赛默飞
10	SO ₂ 分析仪	43i TLE	1	赛默飞
11	NO _x 分析仪	42i TLE	1	赛默飞
12	O ₃ 分析仪	49i TLE	1	赛默飞
13	零气发生器	111	1	赛默飞
14	动态校准仪	146i	1	赛默飞

表 1-2 (2) 鸡公山站主要设备名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生产厂商
1	大气气溶胶有机碳/元素碳在线分析仪	OCEC-100	1	杭州聚光科技
2	大气气溶胶阴离子、阳离子在线离子色谱仪	WAGA-100	1	杭州聚光科技
3	气象六参数监测仪	MPM-100	1	杭州聚光科技
4	紫外辐射计	SUV-300S	1	迈特高科
5	大气光解速率在线监测分析仪	PFS-100		杭州聚光科技
6	PM _{2.5} 分析仪	BPM-200	1	杭州聚光科技
7	PM ₁₀ 分析仪	BPM-200	1	杭州聚光科技
8	CO 分析仪	48i TLE	1	赛默飞
9	SO ₂ 分析仪	43i TLE	1	赛默飞
10	NO _x 分析仪	42i TLE	1	赛默飞
11	O ₃ 分析仪	49i TLE	1	赛默飞
12	零气发生器	111	1	赛默飞
13	动态校准仪	146i	1	赛默飞

表 1-2 (3) 伏牛山站主要设备名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生产厂商
1	大气气溶胶有机碳/元素碳在线分析仪	OCEC-100	1	杭州聚光科技
2	大气气溶胶阴离子、阳离子在线离子色谱仪	WAGA-100	1	杭州聚光科技
3	气象六参数监测仪	MPM-100	1	杭州聚光科技
4	紫外辐射计	SUV-300S	1	迈特高科
5	大气光解速率在线监测分析仪	PFS-100		杭州聚光科技
6	PM _{2.5} 分析仪	BPM-200	1	杭州聚光科技
7	PM ₁₀ 分析仪	BPM-200	1	杭州聚光科技
8	PM _{1.0} 分析仪	BPM-200	1	杭州聚光科技
9	CO 分析仪	48i TLE	1	赛默飞
10	SO ₂ 分析仪	43i TLE	1	赛默飞
11	NO _x 分析仪	42i TLE	1	赛默飞
12	O ₃ 分析仪	49i TLE	1	赛默飞
13	零气发生器	111	1	赛默飞
14	动态校准仪	146i	1	赛默飞

表 1-3 (1) 耗材清单

(不限于此表要求, 发生消耗需及时补充)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耗材/备件	规格	(单站用量*站点数)
1	大气有机碳/元素碳在线分析仪(OCEC)	聚光 OCEC-100	石英采样膜	直径 17mm 100 张/盒	1 盒*3
			有机溶蚀器碳膜片	适配仪器	2 套*3
			He/CH4 钢瓶气	40L/瓶	1 瓶*3
			He/O2 钢瓶气	40L/瓶	1 瓶*3
			氦气	40L/瓶	4 瓶*3
			石英衬管	适配仪器	1 根*3
2	大气在线离子色谱分析仪(WAGA)	聚光 WAGA-100	纯净水	8 升/瓶	70 瓶*3
			过滤头	1μm	60 个*3
			滤芯	适配仪器	12 个*3
			旁路过滤器	5μm	12 个*3
			保护柱筛板	适配仪器	2 个*3
			平行板膜	A4 纸大小	5 张*3
			氮气	瓶	1 瓶*3
			旁路比例阀	个	1 个*3
			阴离子分析柱	AS22	1 个*3
			阴离子保护柱	AG22	1 个*3
			阳离子分析柱	CS12A	1 个*3
			阳离子保护柱	CG12A	1 个*3
			淋洗液	120ml/瓶	6 瓶*3
			甲基磺酸药品	100g/瓶, 色谱纯	1 瓶*3
			酒精	500g/瓶	2 瓶*3
			一次性无尘手套	50 对/盒	1 盒*3
移液枪头	5ml, 75 个 /盒	2 盒*3			
窄口试剂瓶	30ml, HDPE	2 包*3			
3	常规六参	Thermo 气 态污染物、 聚光 BPM200	泵膜	适配仪器	1 个*3
			硅胶	500g/瓶, 分析纯	6 瓶*3
			活性炭	500g/瓶	3 瓶*3
			纸带	适配仪器	8 卷*3
			bpm200 颗粒物过滤器	适配仪器	12 个*3
			滤膜	6mm, 石英	50 片
			滤膜	50 片/盒,	2 盒*3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高山站运行维护及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分析监控项目招标文件

				47mm	
4	PM1 分析仪	聚光 BPM200	纸带	适配仪器	4 卷
5	温室气体测定仪	SpectronusT M	氮气	40L/瓶	8 瓶
			无水高氯酸镁	100g/瓶	10 瓶
			目标气 (CO ₂ 、CH ₄ 、CO、N ₂ O)	40L/瓶	3 瓶
			二氧化碳管	适配仪器	21 根
			除水石英管	适配仪器	7 根
			灯丝	G7005-600 61 型	2 根
6	大气光解速率在线监测分析仪	PFS-100	硅胶	500g/瓶, 分析纯	1 瓶*3
7	超纯水机	优普	滤芯		1*3 套

备注：此表仅为 8-12 月运维所需耗材。

表 1-3 (2) 备件清单

(表中内容或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发生浮动，如有故障，及时更换)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耗材/备件	规格	数量
1	大气有机碳/元素碳在线分析仪 (OCEC)	聚光 OCEC-100	加热丝	适配仪器	6 根
			加热炉*	适配仪器	3 个
			激光器*	适配仪器	3 个
			除氧阱*	适配仪器	3 个
2	大气在线离子色谱分析仪 (WAGA)	聚光 WAGA-100	单向阀	适配仪器	4 个
			脉冲泵	适配仪器	3 个
			长大腔*	石英	3 个
			阳离子抑制器	CDRS600, 2mm	3 个
			阴离子抑制器	ADRS600, 2mm	3 个
			高压泵马达*	适配仪器	1 个
			真空泵组件*	适配仪器	1 个
3	常规六参	Thermo 气态污染物、聚光 BPM200	颗粒物导轨*	BPM200 适用	1 个
			采样泵*	BPM200 适用	1 个
			接口板	BPM200 适用	1 个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高山站运行维护及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
分析监控项目招标文件

4	大气光解 速率在线 监测分析 仪	PFS-100	电脑硬盘*	适配仪器	1个
---	---------------------------	---------	-------	------	----

*备注：表中备件为 8-12 月运维所需，备件数量、内容有不不确定性，发生损坏及时更换。

表 1-4 仪器运行维护内容和要求

编号	仪器名称	维护内容和要求	周期	备注
1	大气有机碳/元素碳在线分析仪 (EC/OC)	每天检查前炉及后炉温度并记录在运行状态表内。	每日	
		每天检查采样曲线,程序升温曲线是否正常。	每日	
		观察所用气瓶压力,并及时更换气瓶;查看仪器空白,确认系统是否有气体泄漏。	每日	
		检查采样头、采样管的完好性,及时对缓冲瓶内积水进行清理。	每日	
		每天检查仪器数据,及时发现异常值并处理。	每日	
		检查雨漏中是否有积水。	每周	
		查看仪器采样流量,并确保其为8.0L/min左右(控制±5%内)。	每周	
		清理仪器采样头。	每周	依据污染情况而定,污染较重或沙尘过境时应相应缩短维护周期
		开始一次“零时间”仪器空白。	每周	
		更换采样膜。	每周	依据污染情况而定,污染较重或沙尘过境时应相应缩短维护周期
	每周至少检查 1 次溶蚀器集水管(瓶),如积水过多,应检查溶蚀	每周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高山站运行维护及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
分析监控项目招标文件

		器碳膜, 如碳膜有水痕, 则需及时更换。		
		热学-光学校正法每两周至少进行 1 次中间浓度点检查	每两周	
		每月进行一次温湿度大气压检查	每月	
		清理采样杆。	每月	
		清理仪器后端采样入口。	每月	
		配置标准蔗糖溶液, 进行标定	每季度	
		更换熔蚀器膜片, 清洗溶蚀器	每季度	
		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三峰测试, 无氧、有氧和内标三个阶段的 CO ₂ 峰面积相对 标准偏差应 ≤5%;	每半年	
		每年度提交一次日常维修、维护报告。	年度	
2	大气在线离子色谱分析仪 (WAGA)	每日检查阴离子压力、电导率, 阳离子压力、电导率等参数信息, 并记录在仪器状态运行表内, 有异常及时处理	每日	
		每日检查仪器状态信息, 如有异常或报警信息及时处理	每日	
		每日检查各离子的保留时间是否有漂移, 漂移较大时应及时作调整	每日	
		每日检查仪器数据, 对异常数据或 0 值数据及时处理	每日	
		每日检查各流动相的剩余量, 不足时及时配制更换, 避免流动相抽空导致仪器故障	每日	
		每日检查仪器管路内是否有气泡,	每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高山站运行维护及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
分析监控项目招标文件

	若有需及时处理		
	更换过滤头	每周	依据污染情况而定，污染较重或沙尘过境时应相应缩短维护周期
	更换吸收液	每周	
	清洗采样头	每周	依据污染情况而定，污染较重或沙尘过境时应相应缩短维护周期
	检查仪器流量	每周	流量应控制在16.67L/min±5%以内，超出范围时应及时校准
	处理废液	每周	
	配置并更换阳离子淋洗液	每周	
	配制并更换阴离子淋洗液	每周	
	每两周使用去离子水（电导率应≤0.055 μS/cm，25 °C）检查仪器基线与空白响应情况	每两周	如目标物浓度高于仪器检出限，应及时排查后重新测试；
	每月进行一次温湿度大气压检查	每月	
	对仪器进行一次标定	每月	
	清洗系统	每两月	
	更换阴离子、阳离子保护柱柱芯	每两月	
	更换平行板滤膜	每季度	视平行板膜气泡而定，气泡面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高山站运行维护及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
分析监控项目招标文件

				积大于 20% 及时更换
		更换阳离子色谱柱	每半年	视色谱柱的使用情况而定具体的更换周期
		更换阴离子色谱柱	每半年	视色谱柱的使用情况而定具体的更换周期
		更换电磁阀	每年	视电磁阀的使用情况而定具体更换周期
		更换单向阀	每年	视单向阀的使用情况而定具体更换周期
		更换定量环	每年	
		每年度提交一次日常维修、维护报告	年度	
3	PM _{2.5} 分析仪	检查仪器状态及报警信息,有异常时及时处理	每日	
		检查仪器数据,发现异常数据时应及时处理	每日	
		检查仪器流量、温度传感器等数据,发现异常数据时应及时处理	每日	
		清洗采样头	每周	依据污染情况而定,污染较重或沙尘过境时应相应缩短维护周期
		检查仪器流量	每周	流量应控制在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高山站运行维护及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
分析监控项目招标文件

				16.67L/min±5% 以内，超出范围 时应及时校准
		标准膜校准	每季度	
		更换过滤纸带	每季度	应定期关注纸 带剩余情况，避 免出现因纸带 不足造成的仪 器停机
		每年度提交一次日常维修维护报 告	年度	
4	PM ₁₀ 分析仪	检查仪器状态及报警信息,有异常 时及时处理	每日	
		检查仪器数据,发现异常数据时应 及时处理	每日	
		检查仪器流量、温度传感器等数 据,发现异常数据时应及时处理	每日	
		清洗采样头	每周	依据污染情况 而定,污染较重 或沙尘过境时 应相应缩短维 护周期
		检查仪器流量	每周	流量应控制在 16.67L/min±5% 以内,超出范围 时应及时校准
		标准膜校准	每季度	
		更换过滤纸带	每季度	应定期关注纸 带剩余情况,避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高山站运行维护及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
分析监控项目招标文件

				免出现因纸带不足造成的仪器停机
		每年度提交一次日常维修维护报告	年度	
5	CO 分析仪	检查仪器状态及报警信息,有异常时及时处理	每日	
		检查仪器数据,发现异常数据时应及时处理	每日	
		更换空气滤膜	每周	依据污染情况而定,污染较重或沙尘过境时应相应缩短维护周期
		进行一次跨度校准	每周	
		进行一次零点校准	每周	
		检查仪器流量	每月	
		进行一次多点校准	每季度	
		更换泵膜	每年	
		每年度提交一次日常维修维护报告	年度	
6	SO ₂ 分析仪	检查仪器状态及报警信息,有异常时及时处理	每日	
		检查仪器数据,发现异常数据时应及时处理	每日	
		更换空气滤膜	每周	依据污染情况而定,污染较重或沙尘过境时应相应缩短维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高山站运行维护及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
分析监控项目招标文件

				护周期
		进行一次跨度校准	每周	
		进行一次零点校准	每周	
		检查仪器流量	每月	
		进行一次多点校准	每季度	
		更换泵膜	每年	
		每年度提交一次日常维修维护报告	年度	
7	NO _x 分析仪	检查仪器状态及报警信息,有异常时及时处理	每日	
		检查仪器数据,发现异常数据时应及时处理	每日	
		更换空气滤膜	每周	依据污染情况而定,污染较重或沙尘过境时应相应缩短维护周期
		进行一次跨度校准	每周	
		进行一次零点校准	每周	
		检查仪器流量	每月	
		更换变色硅胶	每两周	
		进行一次多点校准	每季度	
		更换泵膜	每年	
		每年度提交一次日常维修维护报告	年度	
8	O ₃ 分析仪	检查仪器状态及报警信息,有异常时及时处理	每日	
		检查仪器数据,发现异常数据时应及时处理	每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高山站运行维护及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分析监控项目招标文件

		更换空气滤膜	每周	依据污染情况而定, 污染较重或沙尘过境时应相应缩短维护周期
		进行一次跨度校准	每周	
		进行一次零点校准	每周	
		检查仪器流量	每月	
		进行一次多点校准	每季度	
		进行一次溯源	每季度	
		更换泵膜	每年	
		每年度提交一次日常维修维护报告	年度	
9	零气发生器	检查仪器的运行状态, 有异常时及时处理	每日	
		排水	每周	
		每年度提交一次日常维修维护报告	年度	
10	温室气体分析仪	检查仪器状态及报警信息, 有异常时及时处理	每日	
		检查仪器数据, 发现异常数据时应及时处理	每日	
		目标气校准	每日	
		更换采样滤膜	每两周	依据污染情况而定, 污染较重或沙尘过境时应相应缩短维护周期
		更换高氯酸镁	每两周	依据具体情况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高山站运行维护及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
分析监控项目招标文件

				而定
		零气发生器排水	每周	
		更换氮气	每月	依据具体情况而定，压力低于2Mpa及时更换
		更换分子筛	每季度	
		多点校准	每季度	
		每年度提交一次日常维修维护报告	年度	
11	气象六参	每日观察度仪器数据有无异常并及时处理。	每日	
		每季度对仪器内部相关部件外部灰尘吹扫除尘。	季度	
		仪器故障备件维修或更换。	年度	依据具体情况而定
		每年度提交一次日常维修维护报告	年度	
12	PM _{1.0} 分析仪	检查仪器状态及报警信息,有异常时及时处理	每日	
		检查仪器数据,发现异常数据时应及时处理	每日	
		检查仪器流量、温度传感器等数据,发现异常数据时应及时处理	每日	
		清洗采样头	每周	依据污染情况而定,污染较重或沙尘过境时应相应缩短维护周期
		检查仪器流量	每周	流量应控制在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高山站运行维护及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分析监控项目招标文件

				16.67L/min±5% 以内,超出范围 时应及时校准
		标准膜校准	每季度	
		更换过滤纸带	每季度	应定期关注纸带 剩余情况,避免 出现因纸带不 足造成的仪器 停机
		每年度提交一次日常 维修维护报告	年度	
13	大气光解速率 在线监测 分析仪	检查仪器状态及报警 信息,有异常时 及时处理	每日	
		检查仪器数据,发现 异常数据时应 及时处理	每日	
		暗噪声校准	每季度	
		清洁探头	每周	
		更换干燥剂	每月	
		每年度提交一次日常 维修维护报告	年度	
14	紫外辐射计	清洁探头	每周	

表 1-5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生产厂商	检定单位	检定周期
1	大气有机碳/元素碳在线分析仪 (EC/OC)	OCEC-100	3	聚光	自校	一季度
2	阴离子、阳离子在线离子色谱仪	WAGA-100	3	聚光	自校	一季度
3	温室气体测定仪 (CO ₂ \CH ₄ \H ₂ O\N ₂ O\CO\C ₁₃ \O ₁₈)	SpectronusTM	1	布鲁克	自校	一季度
4	PM _{2.5}	BPM-200	3	聚光	自校	一月
5	PM ₁₀	BPM-200	3	聚光	自校	一月
6	PM _{1.0}	BPM-200	1	聚光	自校	一月
7	CO 分析仪	48i TLE	3	赛默飞	自校	一周
8	SO ₂ 分析仪	43i TLE	3	赛默飞	自校	一周
9	NO _x 分析仪	42i TLE	3	赛默飞	自校	一周
10	O ₃ 分析仪	49i TLE	3	赛默飞	自校	一周
11	动态校准仪	146i	3	赛默飞	溯源标 定	一年
12	零气发生器	111	3	赛默飞	自校	一年

表 1-6 仪器设备检定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生产厂商	检定周期
1	流量计	FM-100	3	聚光科技	一年
2	移液枪	Thermo5ml	3	Thermo	一年
3	大气压计	DYM3-01	3	上海雷若	一年
4	温湿度计	AR837	3	得力	一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高山站运行维护及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
分析监控项目

投标文件 包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人承诺函
-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包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时间：_____天，服务地点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系 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后附身份证件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如果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除提供此“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外还需提供下(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采购项目包___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地址：

特别说明：1.如果由法人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来参与投标的，则不需提供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后附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件按序后附下述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银行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中，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业处罚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
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行业处罚，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加盖公章的原件或复印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声明函（参考格式）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信誉良好，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二项查询截图页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一项查询截图页面。（投标人可以提供查询截图，也可以不提供。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包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注：1、总报价为报价人所报出的本项目全部价格之和，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总报价中已包含增值税。

2、报价人须明确所报货物中是否包含专利费，如果涉及专利，专利费报价人须单列，并承诺所报价项目如成功所涉及专利不会给采购人带来任何经济纠纷。

3、上述表中如涉及英文，均应配备相应的中文翻译。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包__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包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1、商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包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离	备注
1					
2					
3					
4					

注：1、商务要求为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有一条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

2、若投标人在该表格中对商务要求响应缺项或不全，则视为全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如投标人在该项目中中标，在技术和商务的合同谈判中，投标人不得提出“偏离表”之外的任何实质性的偏离。否则属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的资格。

4、本“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商务要求”部分，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在“备注”中填写具体响应内容所在的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包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 偏离	描述	备注
1						
2						
3						
4						

注：1、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在“描述”中说明差异的原因，并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离表”中，不管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投标人已经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

2、如投标人在该项目中中标，在技术和商务的合同谈判中，投标人不得提出“偏离表”之外的任何实质性的偏离。否则属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的资格。

3、本“技术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部分，需在“备注”中标注对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仅单独的承诺，无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可选择不予认可计分。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服务单位	合同金额(元)	服务期限	合同日期	备注

后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八、技术部分

(按评标办法逐条列出)

九、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
-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2、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以不提供本表。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